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5】0015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濂溪故里及月岩景区物业服务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8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57925.52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18，完成日期：2026-11-19。总日历天数：367天。  
地点：周敦颐故里景区及月岩景区

## 4. 付款：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月考核得分折算服务费。每月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每月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按比例支付服务费（如：当月考评得分为85分，则该月的实际支付服务费为该月应付服务费的85%，以此类推）；连续2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再支付服务费（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供应商（全称）：（乙方）湖南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濂溪故里及月岩景区物业服务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86号

(3) 项目内容：濂溪故里景区及月岩景区保洁、绿化。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刘昌旭。

(6) 联系电话：13807436006。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57925.52。

大写：柒拾伍柒仟玖佰贰拾伍圆伍角贰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按中标价

(4)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月考核得分折算服务费。每月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每月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按比例支付服务费（如：当月考评得分为85分，则该月的实际支付服务费为该月应付服务费的85%，以此类推）；连续2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再支付服务费（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18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9日。总日历天数：367天。

(2) 地点：周敦颐故里景区及月岩景区

(3) 方式：参照道县濂溪故里及月岩景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4) 履约担保：。

(5) 质量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 验收方式：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保洁、绿化考核办法。

(3) 验收标准：参照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保洁、绿化考核办法评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

地点：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  
管理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1

甲方：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  
管理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先萍

委托代理人：刘昌旭

电话：13807436006

传真：

乙方：湖南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唐亚东

委托代理人：彭莉

电话：18797717276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逸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3850000047833



附录1 :

道县濂溪故里及月岩景区物业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5]00086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5】0015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G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道县濂溪故里及月岩景区物业服务项目	1	年	1,100,000	757,925.5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57,925.52 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2月11日